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韓寶惠  
電話：04-22501455 #455  
傳真：04-22501446  
電子郵件：a600240@wr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602614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等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9月25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9月18日經水字第10602613220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楊副召集人偉甫、翁副召集人章梁、林副召集人慈玲、郭委員翡翠、李委員奇、李委員國興、何委員育興、葉委員俊宏、章委員正文、謝委員勝信、李委員鎮洋、林委員華慶、陳委員建斌、陳委員添壽、陳委員彥伯、阮委員清華、許委員文龍、王委員靚琇、游委員繁結、丁委員澈士、謝委員瑞麟、楊委員錦釗、黃委員金山、林委員襟江、賴執行秘書建信、曹副執行秘書華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 綜合企劃組, 工程事務組)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4科〔含附件〕

電010-10-0文  
交13:換06章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

## 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召集人榮津(楊副召集人偉甫代) 記錄：韓寶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二、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近期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黃委員金山

(一)營建署的作業程序缺失，建議以後考核小組應先檢討辦理程序是否完備，再審視實際之辦理情形。

(二)從 601 豪雨可以看出，所謂易淹水地區必須重新檢討，過去未淹水並不代表不會淹水，因此建議對淹水潛勢必須隨時規劃檢討。

(三)降雨強度一直的增加，所謂多少年洪水似乎有檢討的必要，尤其水利建設所依據之水文學，也建議協調學術機關對於水文學重新檢討，尤其對於頻率分析部分必須認真檢討重新編寫，以供水利建設之參考。

(四)若干嚴重而常常淹水之地區，建議認真檢討提出根本解決之道。

丁委員漱士

(一)水利署提出「出流管制、逕流分擔」除對洪水分管理之外，若能將旨意納入水資源開發及利用，結合洪水防治增加水資源之「洪水資源化」國際經驗。

(二)「海綿城市」政策立意良好，惟軟硬體之配套措施，應積極擬定各種規範，地方政府在都計審議時才有具體之法規之依據。

(三)農業水資源水井調查複查作業之工作，除對水量智慧管理外，對觀測井站網觀監測井水位自動監測外，還要即時公告地下水情資，避免各標的用水之開發及利用爭議。

楊委員錦釧

有關類似基隆河大武崙溪排水0601案例，認同水利署的觀點保護工程有其極限，但其極限值為何？建議應作系統性的分析俾利了解其關鍵問題之所在。

郭委員翡翠(毛振泰代)

淹水改善成效部分，還是應該要仔細研究降雨分布及淹水面積的估算方法。簡報展示的都是淹水面積減少的部分，有無淹水加深或擴大的部分（如羌園、大武崙溪等）。

決定：

(一)未來相關報告中，展示治理成效時，不僅針對淹水面積之減少，更應著重重複致災地區，不再淹水之實績，適時對外說明清楚。

(二)請各執行機關重視本計畫與前瞻計畫之銜接問題，特別注意執行技巧方面，例如同一件工程不應重複編列執行等。

(三)委員意見請納入參考，近期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三、案由：為審查工作小組第11次暨第12次會議決議審查同意案件備查案，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決定：所報審查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暨第12次會議審查同意  
計14案，同意備查，後續需執行部分請加速辦理。

四、案由：105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分項計畫之複核結果，  
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決定：

- (一)有關雨水下水道分項計畫請內政部營建署重新自評後再循程序送考核工作小組複評及陳報本小組。
- (二)餘經濟部、農委會等6分項計畫複核結果審查同意，請經濟部及農委會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循程序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及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公告評核結果。

##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截至105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  
提請 討論。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楊委員錦釧

- (一)水患治理計畫自 102 年結束迄今數年間歷經多次颱洪考驗，誠如報告指出已改善淹水面積達 538 公頃，建議檢視是否仍有具高淹水風險的區域及缺口，並研議提高保護標準之可行性。
- (二)p2-12 頁有關利用廢鹽田低地為滯洪池之方案，因其皆位於沿海地區，屬河川排水下游，滯洪功能不大，觀念上應同時考量其滯蓄洪的功能。
- (三)p2-12 頁第 10 點「...匯入區域排水時，應以能承納為原則。」語意不清。
- (四)p2-12 頁第 7、8、9 點內容提及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等概念的主要措施好像都是滯洪設施，建議可在第貳章的第三節補充說明其關聯性。
- (五)p2-13 頁最後一段的章節編碼有誤，請修正。
- (六)p2-14 頁有關區排設計標準，請修正「...為洪水位加出水高或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
- (七)有關地層下陷區加計預估 5 年下陷量的觀念，應加註說明考量區域不均勻沈陷對排水系統的影響，以避免誤導為加高堤防。
- (八)請補充說明競爭型評選的實施情形供參。

(九)p2-22 指出各類排水的介面整合問題非常重要，各主管機關依其設計標準執行後，河川、區排、都排、甚至鄰近區域的排水系統等介面銜接，可能仍存在通洪的瓶頸，建議未來整體規劃檢討時引入考量。

(十)p2-30 頁最後一段的編碼有誤，請修正。

(十一)p3-16 頁有關科技防災一節，建議補充說明智慧化科技發展的方向及亟需的關鍵技術，以作為後續計畫推動參考。

(十二)成效的展現上，建議淹水的改善面積分列都市及農業區，並展現災害損失降低的數據；土砂控制部分補充各集水區的年產砂量供參。

林委員襟江

(一)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甚為詳實並提出前瞻性的建議，工作同仁備極辛勞。

(二)效益評估與績效，用語是否雷同，請再斟酌。

(三)文序編碼壹-（一）|（1）後有用（一）有用 A.a 應予一致，所列表格各縣市有以宜蘭（3-79）為台灣頭有以基隆（3-11）為台灣頭，滯洪池與蓄洪池應有區別，用語請審慎，p.3-46 台一線 42k+991 嫁治橋圖示施工前中

後未能明示。

丁委員漱士

都市總合治水技術服務團其在法律之位階，其成效是否在流綜計畫之審查或考核小組去考評績效。

郭委員翡翠(毛振泰代)

養殖漁業生產區，因地制宜之相關多元化防災方式，建議再積極研究給予養殖業者實質有感協助。

決議：

(一)本報告原則同意，請水利署參照委員意見於2週內修正完成，並將委員意見逐一回復或補充說明，整理成回應表附於本報告之後，再循程序報行政院備查。

(二)計畫執行期間，仍請各機關依報告中所撰擬計畫檢討及因應對策，確實排除遭遇困難以加速計畫執行及各項措施推動。

捌、臨時提案

無。

玖、散會：上午11時41分。

